

跨代關係是剖析社會現象的重要角度

盧家詠

「用關心換窩心，跨代共融更親近」是社會福利署最近的電視宣傳短片，片段開首是男孩致電外公，邀請他在足球比賽時前來打氣；隨後是姨甥女告訴姨媽，按她的食譜做到很好的湯，最後一個鏡頭是兒子致電父母告知會代為換燈泡。廣告展現美好和諧的家庭互助關係。

在外用餐，碰巧電視播出這個廣告，有顧客立即回應：「多餘！打電話給外公都要教？」是否因為近來「廢老」與「廢青」的罵戰太多，政府覺得不同年代的人難以和諧相處，社會氣氛不好，所以急於提出跨代共融的公眾教育？

跨代共融：從家庭到社會

筆者近年研究跨代家庭的關係和互動，尤其是在新一代誕生的照顧安排，在祖輩（祖父母及外祖父母）照顧孫兒的安排中，嘗試了解三代/四代之間的關係（因此簡稱為「湊孫研究」）。「湊孫研究」發現，祖輩及成年子女之間存在互相依賴，但又期望獨立自主的矛盾關係。從個

別訪談及家訪中發現，不少家庭能夠成功以照顧孫兒，做到跨代的力量團結，也為嬰兒的家長（即家庭中層的成年子女）及祖輩帶來很多溝通的機會；但同時也有家庭因為照顧安排而產生誤會和衝突，導致關係惡化。原來弄孫為樂並非定律。

跨代共融這個社會議題，在最近20年開始受到關注。大約八十年代初，美國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Vern Bengtson 提出「跨代團結」的家庭關係模式。家庭關係不會是完全美好，也不會是一面倒的惡劣，於是加入「跨代矛盾」的概念，包含團結和衝突的同時存在，也表達了角色、責任或情感上的含糊不定的矛盾狀態。

大約2002年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開展促進不同世代交流及互助的「跨代計劃」（Intergenerational Program），目的是讓社會上的長者與年輕人之間增加交流資源和互相學習。近年，世界各地推出「校本跨代共融教育」，以教材、社會服務及社會參與，讓學生明白長者的需要和感受。歐洲、美國和台灣有機構推出跨代的照顧服務，例如跨代住屋、長幼共託園，讓孩子與長者一同生活，增加接觸和認識的機會。

香港的跨代共融措施則大部分以家庭為單位，例如房屋署的「天倫樂」優先配屋計劃及「樂融軒」私人住宅與長者屋混合住屋，鼓勵年輕家庭與長輩同住。社會福利署的「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」，為長者提供幼兒照顧訓練。

在家庭層面，跨代的資源分配和互助，可以是金錢上的（包括死後遺產、生前的財產分配、後輩供養長輩）、時間上的（例如陪伴和照顧），以及知識上的（例如傳統文化的傳承、長者認識年輕人玩意）。與此同時，部分上一代的問題會傳到下一代，令下一代的孩子無法脫離他們家庭局限的邊界，難以去到另一個社會階層，例如無法脫離貧窮的循環。

家庭關係並非限於個人層面，個人的社會資本亦由家庭開始建立。家庭支援其實是社會資本的一部分，家庭的人際關係、金錢、知識都能成為其他家人的資源。同時，有些危機會影響家庭的穩定性，例如失業、患病。家庭關係會影響到上一代、下一代以致整個社會。

在社會層面，跨代傳承也是社會資源的轉移。社會福利牽涉到世代之間的公平

資源分配問題。即是說，一個人在不同年齡，會得到某些福利，並在另一個時間作出貢獻。例如，年幼時得到免費教育，工作時開始繳納稅款，患病或年老接受醫療福利。除了家庭，整個社會其實也包含了不同年齡及世代的人口，包容性的社會發展是期望不同年齡、不同世代的人，可以和諧共處。

制訂政策的重要考慮

跨代共融並不僅是電視劇提到的一家人齊齊整整、平平安安，而是須要了解及評估各個世代對於社會議題的共識或分歧，從而得出有效用的政策。筆者認為目前香港有3個重要方向是須要從跨代關係的角度去探討：

一、照顧需要及照顧者：誰人需要得到照顧？誰人提供照顧？政策上是否過分依賴家庭提供照顧，令某些家人（例如退休的、失業的、女性）需要主力提供無償協助？

二、社會弱勢累積的問題：多個社會弱勢問題會累積或轉移到下一代，包括貧窮、匱乏、低教育程度等，因此政策的制訂須要留意對多代的影響，並不能只考慮

直接受惠人士；退休保障、自願醫療保險等也應該有相關的考慮。

三、重視跨代的溝通和決策：在財富的傳承方面，是否需要協助病患人士及長者訂立平安紙，讓他們預設財產分配及其他意願。又例如預設醫療指示方面，香港人對此概念較忌諱，但其實這也是跨代家庭須要面對的一個議題。

政策研究主要看政策對經濟的影響，忽略了家庭的角度。上文解釋了跨代資源分配，其實另外一個分析方向就是政策與家庭的關係，究竟政策如何影響家庭，能否幫助家人之間互相支援，加強政策的效果，還是有機會削弱家庭的功能？

以筆者的「湊孫研究」為例，家長認為社會福利署的「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」，是為了加強祖父母在照顧下一代的責任，以減少託兒服務的提供。

可是家長同時發現，如果託兒時間太長，祖父母體力及時間上力有不逮，減低幫助意欲；反而，若有少量託兒支援，祖父母更願意及有能力幫忙。所以託兒責任並不能從一個「由誰人負責」的角度去計劃，而是怎樣令每一個崗位都能發揮最有效、整體上達到倍增的效果。

註冊社工、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